

#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运开劳人仲案〔2024〕第 183 号裁决书公告)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德维尔整家定制店：

本委受理马颖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据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运开劳人仲案〔2024〕第 183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德维尔整家定制店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马颖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工资 5100 元、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 4272.41 元，共计 9372.41 元；

二、驳回申请人马颖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你可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空港南区裴相路，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楼劳动监察保障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0359-2597200）。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

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